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1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可知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2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1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無法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又就本件再審事件，本院業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

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
會民國114年1月24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053號函在卷可稽。
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
之責，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
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林 秀 圓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蕭 君 卉